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穗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洪介申

琿天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居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張穗華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6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972元，上訴人應如數補繳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